**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

**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

**比 选 文 件**

##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19年05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年第2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交函 〔2005〕 9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严肃查处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通知》（川交发〔2006〕66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17〕29号）为依据，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总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4**](#_bookmark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_bookmark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_bookmark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_bookmark3)

**第五章 廉政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_bookmark4)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资金来源为成渝分公司自筹。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为比选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比选招标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实行公开比选招标。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工程概况：

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是省交投集团、成渝公司部署安排成渝分公司打造的企业重点项目风采展示窗口项目。项目选址成渝高速公路内江服务区内，展区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展馆面积约500平方米，项目通过创新创意的呈现方式，对成渝公司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历程和成果，进行展馆式的创意策划和设计，切实让巴蜀儿女全面认识四川交通建设走过的不平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加深成渝员工的自豪感和爱路、爱企情怀，增强投身交通建设发展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成渝公司面向社会大众进行风采展示工作的标杆样板项目，对提升公司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起到积极作用。

2.2比选内容：

2.2.1创意策划方案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1.展示馆创意策划方案

2.展示馆改造及配套方案设计

3.展示馆展陈设计及资料收集梳理

4.视觉系统创意设计

2.2.2工程设计方案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1.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

2.建筑室内设计

3.展馆室外附属景观工程设计

2.3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CYZLG1。

2.4预计工期：工期60 天。

**3．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应具有：

（1）基本条件：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资质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业绩：近五年来（从2014年1月至今）已在建或已完成建筑工程设计或景观设计项目3个及以上。需附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4）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5）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2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联合体参与报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参与应征的规定和要求。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报名及获得比选文件**

5.1报名时间：2019年 5 月 29 日至2019年6 月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时（北京时间）。

5.2比选文件的取得：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期内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等。

5.3补遗书（如果有）及有关通知书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该网站下载上述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潜在比选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比选预备会议：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本项目开标室(302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比选结果。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发布。

**8．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比选评审后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公示3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   编：610000（成都）

电  话：028-81457331（成都）

传  真：028-84727199（成都）

联 系 人：刘先生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19年5月29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
| 2 | 5.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疑问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3 | 5.2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 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http://www.sccygs.com/)）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 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4 |  5.3 | 比选文件的修改同本须知前附表条款 5.3、5.4 |
| 5 | 8.1 | 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6 | 9.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
| 注：表中未填内容请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  |

##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 项目比选情况

###### 1.1比选人：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工程

###### 1.2项目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内江服务区

###### 2.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条件

###### 2.1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及项目经理必须符合下列强制性条件：

###### （1）基本条件：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资质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业绩：近五年来（从2014年1月至今）已在建或已完成建筑工程设计或景观设计业绩3个及以上。需附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4）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5）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 2.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联合体参与报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参与应征的规定和要求。

###### 3.比选申请费用

######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二、比选文件

**4．比选文件内容**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六个部分：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廉政合同条款及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1 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4.2 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4.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5.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5.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5.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5.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 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或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http://www.cygs.com/)）上自行下载。

5.4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5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按本须知9.2的规定，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6.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6.1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内容。

6.2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 四、比选申请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满足需要份数的全套资料和成果。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 **竞争性部分报价 （万元）** |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万元）** |
| **暂列金**  |
| **CYZLG1** | **99万元** | **99万元** | **无** |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7.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7.1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在此期限内，除因文件本身原因被视作无效外，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

###### 8.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8.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请在文件封面予以标注“正本”或“副本”。

8.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8.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上述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8.4 当正本与副本的文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且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

**完成。**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 9.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9.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密封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包装中间位置注明：

|  |
| --- |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比选申请文件**（含正本、副本） |

###### 除此之外，外层包装上不允许有任何比选申请人的识别标志，有识别标志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9.2 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 六、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决定推迟送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2）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须知第19款的规定办理。

## 开封、评审与定标

###### 10.开封

10.1 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公开启封。

10.2 启封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启封会。若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启封会，将视为默认开启封结果。

10.3 启封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开标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启封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启封记录上签字。

10.4 当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 11.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1.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1.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11.3 外层封套上有比选申请人标识的。

**12.评审**

**12.1 比选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随机选择的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单数人员组成。**

###### 13.评审原则

13.1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2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3 评审办法：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4.定标

* 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中选人
	2. 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后10天内容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天。
	3. 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拒绝所有比选申请，并不必解释原因。
	4.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人。

######  15.中选通知书

15.1 定标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比选人。

1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比选申请人双方都有约束力。

## 九、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 16.合同的签署

16.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16.2 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 17.纪律约束与监督

* 1. 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3.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选，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 18.保密

18.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答辩和评比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18.2 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十、监督机构

###### 19.监督机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党委（纪委）工作部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传 真 ： 028-84727199

邮政编码： 610000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比选申请保证金；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签认授权委托书，

（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7）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

（8）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一致

**2.2形式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3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许可证等；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项规定；

（3）比选申请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招标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3）比选申请报价函及报价清单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文件：40分

（2）技术部分文件：30分

（3）报价部分文件：30分

具体评审标准附后

**2.7 评标基准价**

2.7.1 将通过第一信封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算术性修正 a.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评分打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报价得分 | 1、采用所有合格比选申请单位比选报价平均值的作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评审基准价=所有合格应征单位的应征报价平均值。2、应征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取小数点2位）。3、与评审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2 分，每低 1%扣0.15分，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 30 |
| 商务部分 | 项目人员配备 | 项目专业配置齐全（策划、展陈、视觉创意、建筑、结构、规划、风景园林、给排水等）得9分，组成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单项加2分，本项最高加6分。 | 15 |
| 业绩 | 1、满足基本条件得9分，每增加创意策划案例一个加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15 |
| 文创奖项 | 近五年来，比选申请人举办过类似活动或设计的文创产品获得过相关奖项：每增加一项国家级奖项加3分；每增加一项省级奖项加1.5分；每增加一项市级奖项加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技术部分 | 策划方案 | 策划方案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2.5-30分，策划方案较好，可实施性较强，得15.5～22.4分；策划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7～15.4分 | 30 |

注：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申请单位须在应征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评审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选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

**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服务项目**

甲方聘请乙方为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编制展示馆创意策划方案、展示馆改造及配套方案设计、展示馆展陈设计及资料收集梳理、视觉系统创意设计**（以下简称“创意策划方案”）**和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展馆室外附属景观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施工图”）**，乙方接受此聘请。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约定事宜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双方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1.1 甲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2.1.2 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能力。

2.2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2.1 乙方系在中国正式成立和登记的法人、有依其章程规定、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行事的法律能力；

2.2.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能力。

1. **工作期限和工作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创意策划方案及施工图**》**，服务期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第一期全部服务费之日起计，为期共**【 】**个工作日（不包括甲方审核和反馈时间），分两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支付第一期全部服务费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第一阶段工作成果：【创意策划方案】**。**

第二阶段：乙方将在收到甲方第二期全部服务费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深化，向甲方提交第二阶段工作成果：【施工图】**。**

3.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书面成果后【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若于【 】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书面回复，则视甲方对该阶段成果的已通过验收。如双方对是否提供意见有异议，又无相关书面文件佐证的，则视为甲方无反馈意见。

3.3 甲方收到阶段性书面成果,应基于该成果提出确认修改性意见,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三次以内的免费修改，超过三次或者发生方向性、项目范围等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费用，具体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3.4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体现为**一套**中文工作成果方案，即：**【**创意策划方案及施工图**】一式【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1. **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甲方依下述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一期：于本合同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 万元整（￥ 元）;**

第二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 创意策划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 万元整（￥ 元）;**

第三期：于乙方提交【施工图】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 】％，即人民币**： 万元整（￥ 元）。**

4.2乙方帐户资料

 甲方应将各期费用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帐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税种和/或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将就因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另行进行协商。

1. **双方责任**

5.1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之工作中应精诚合作，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5.2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服务项目的有关内容及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给乙方。

5.3 甲方指定专门小组协助本项目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密切的联系，加强沟通，在各方面尽量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方案等一切有关资料，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收取。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职 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网络邮箱：

5.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甲方应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审核未通过的，甲方应将异议部分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

5.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有关费用。

5.6 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就该项目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本项目咨询顾问服务工作，并指定联系人及时与甲方保持联系，递交相关成果文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职 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网络邮箱：

5.7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按合同约定对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和研究深度，乙方有权不予以执行或回应或另行约定费用。

5.8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等甲方原因，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应视当时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根据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协商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事宜。

5.9 由于宏观环境（政府政策性因素）等导致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改变项目发展思路，导致原获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无法适用最新市场情况或甲方最新思路，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价格从优的原则，就调整或重新编写方案内容另行商定签订合同。

5.10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5.11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其独立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递交工作成果后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工作成果不准确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5.12甲方同意，在乙方方案通过后，乙方享有本项目后续深度策划、规划及销售代理等相关服务的优先承揽权。

1. **方案的权属和使用**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护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不得擅自公示、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相应阶段性成果及其组成部分工作成果、初稿、终稿等全部成果， 其

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利属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本合同工

作成果，而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外的其他费用。

1.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方案时间，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开展顾问工作，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3 甲方不得以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确认各阶段工作成果，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支付乙方已提交或完成工作阶段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片区规划方案的调整、政府未审批通过、土地出让、项目整体转让、项目投资合作方变更、项目暂缓开发、甲方内部决策机制及人员改变等条件变更。

7.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五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支付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则乙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服务费及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延迟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甲方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但由于乙方原因而致使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除外。

7.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在甲方无违约及过错的情况下，若乙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五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应延迟提交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则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延迟提交的违约金。延迟提交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甲方应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但由于甲方原因而致使乙方延迟提交方案除外。

7.6 甲乙双方须互相协力配合，不得有损害另外一方权利、名誉的行为，否则须依法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而受害之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7.7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或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用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视为违约，被侵权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7.8 禁止招募条款：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以及在合同期满前，在没有获得到乙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招募或雇佣乙方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现任员工。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最后12个月的工资总和作为补偿。

1. **合同终止及解除的约定**

8.1 违约方在接获对方发出书面告知要求修正违约方所违反合同的过失，而违约方于一个月内并未作出修正的，则守约方可即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违约的，剩余的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甲方违约的，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8.2本合同生效后，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早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合同。守约方因对方存在违约行为按照第8.1条的规定提出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条。

8.2.1若甲方在乙方提交创意策划方案】前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按服务费总额的8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8.2.2若甲方在乙方提交创意策划方案】后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按服务费总额的9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双方合同终止执行；

8.2.3若甲方在乙方提交【【施工图】后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服务费；

8.3 如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灭失以至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双方可解除本协议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通知及送达**
2. 本合同项下各项文件的送达，均应采取书面方式。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5.3和5.6条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确定的、有效的通知地址。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辨。
4.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其他**

11.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有矛盾时，以本合同书所载条款为准。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甲方代表：****盖章：** | **乙方代表：****盖章：**  |
|  |  |
|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 第五章 廉政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展示馆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购方单位（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展示馆项目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展示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劵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2. 本合同与展示馆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展示馆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3. 本合同作为展示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展示馆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028-84720161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

#

###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 ( 请 在 此 注 明 ： 正 本 或 副 本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基本情况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八）项目设计方案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全部合同责任，其中比选申请价详见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报价函。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任务。

4.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我方所递交的 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现就联合体参与应征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征集项目比选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应征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单位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参与应征时适用，非联合体参与应征时不需填报。如比选申请单位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参与应征，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即为比选申请单位名称。**

### （五）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应征单位全称 |  | 经营主业 |  |
| 单位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 3.发证单位: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营业范围: | 3.发照单位: |
| 成立日期 |  | 现有员工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 职称: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电话: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 账号: |
| 单位简介 |  |

**注：**

1、若为联合体参与比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参与应征的，由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资质的单位提供），以上所需资料均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实施公司**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若为联合体参与比选，联合体牵头单位填写此表，并在备注里填写项目类型（设计/策划）；

2、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加盖鲜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可自行增减行，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注册类人员需附注册证书并加盖鲜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八）项目策划设计方案**

**成渝高速公路历史展示馆项目创意策划及工程设计方案**

#

###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报价函）**

### ( 请 在 此 注 明 ： 正 本 或 副 本 )

**比选申请报价函**

致： ：

我方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在完全理解该项目设计质量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我方愿以比选申请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要求的其他工作：

1、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内容，并保证满足现行设计要求。

3、我方同意并承认其在比选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选策划设计单位，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之规定，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并确定向贵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